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区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李南京 | 2022/05/05 | 560,200 | 0 |
| 2 | 唐丽燕 | 2022/01/21 至 2022/05/05 | 200 | 0 |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交的说明，上述股票交易系其基于对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

间，共有 6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提交的说明，上述股票交易系其基于对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在本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正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